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扶贫攻坚工作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

文件

武人社发〔2018〕35号

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奖补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扶贫办、财政局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社部门、扶贫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46号）、《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
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
推进就业扶贫攻坚，现就做好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（以

下简称贫困劳动力) 就业奖补发放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扶持对象及条件

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, 吸纳我市户籍贫困劳动力就业,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、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, 可申请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, 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每年2000元的标准, 给予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的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《武汉市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报表》(一式三份, 见附件1);

(二) 与被吸纳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1份复印件;

(三) 不少于12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。

四、申领程序

(一) 申请受理

符合条件的企业, 持申请材料, 向营业执照所在的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。

(二) 审核公示

区人社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, 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在区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后无异议的, 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, 送

区财政部门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

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区人社部门资金拨付意见后，按规定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执行期限

我市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，由各区财政从区本级安排和上级补助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。补贴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区人社、扶贫部门是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的审核主体。区人社部门于每个季度末月25日前，将《武汉市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送市人社、市扶贫部门。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收回奖补资金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今后不再受理其申报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的申请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市人社、扶贫、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武汉市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报表
2. 武汉市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武汉市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企业法人姓名			企业法人身份证号		
企业法人联系电话			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企业住所		
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			开户银行全称			开户银行账号		
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 (如人数较多,可另附名册)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《就业创业证》编号	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	奖补时间段	
申报奖补金额	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(¥:_____)		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>经办人签字:</p> <p>负责人签字:</p> <p>法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
<p>区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,该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___人。</p> <p>经办人签字:</p> <p>部门负责人签字: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,该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1年以上_____人。可享受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_____元。</p> <p>经办人签字:</p> <p>部门负责人签字: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